

）設施，以嚴密監控避免再次違規。

(二)公告「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等樣態為「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或停業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三)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健全裁罰制度，嚴懲違法，遏阻污染排放行為。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9）

丁委員就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農林漁牧就業與農保被保險人人口數之差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就農林漁牧就業者明確定義從農時間或須有報酬，致部分農暇從事勞務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不認為自己係專職從事農作（農保被保險人可有 180 天勞農保重複），而未被劃分為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且該調查中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係以抽樣及問卷方式統計，農保被保險人則為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加保者，因此，兩者人數差距係因設定條件與統計方式不同，不宜以此推論差距人數即為假農民。

二、另為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內政部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督促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落實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

1. 針對 70 歲以上初次申請加保、加保前已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取勞保失能給付、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經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逕予退保，嗣後再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受理農會申請加保時，由該局派員查核其從農能力。
2. 民眾於申請保險給付時，查核被保險人戶籍、地籍及加保時農作能力等農保資格條件。
3. 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 180 天之被保險人，自第 181 天起取消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二）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

1. 戶籍清查：由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交戶政司比對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等資料，俟比對完竣後再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農會進行農保資格清查作業。
2. 地籍清查：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由地政司協助比對該等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之資料後，再函送各地方政府轉所屬農會

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清查：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

4. 入獄服刑者之被保險人清查：本（102）年完成比對在監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 1,112 人，並經轉請各農會辦理清查。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政策規劃方向：通盤檢討農保制度、健全農保財務，保障真正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參加社會保險權益。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現正規劃適度延長請領老農津貼申領人之從農年資，以及研擬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自本年 6 月 28 日起，推動辦理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資格認定工作，並輔導農會切實辦理。此外，該會目前已蒐集各方意見，就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相關法制作業，預定近期內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含新申請加保者，須逐案辦理現地勘查；農會農保資格審查小組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以及建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抽查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機制等。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農業政策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1）

丁委員就檢討農業政策及資源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農業預算之編製，係以保障農漁民權益、提升農漁民福祉及永續發展農業為原則，惟施政資源大部分投入福利與補助等法定支出，因而影響施政資源流動與有效運用。以 103 年度為例，行政院農委會主管預算用於法定福利及各項補貼（如老農津貼、糧政與休耕補貼、肥料補貼等）計編列 821.57 億元，約占 66%，如再扣除農村再生等公共支出，可用於「產業輔導」之預算經費實有限。
- 二、本會在有限的預算資源下，積極進行農業產業輔導與競爭力提升，促使農業產值持續增加，101 年年產值最新確認為 4,779 億元，較 100 年 4,755 億元，增加 24 億元，較 91 年 3,505 億元增加 1 千多億元，年平均成長 3.15%。101 年農業就業人口 54.4 萬人，換算農業生產力（每農業就業人口農業產值）87.8 萬元，較 91 年 49.4 萬元，增加 38.4 萬元，年平均成長 5.9%。另 101 年平均每戶農家總所得 99.6 萬元，較上年增 6.6%，農家來自農業之所得為 21.6 萬元，較上年增加 17.3%，平均每戶比 100 年增加 3.2 萬元，增幅為歷年之最。如以平均每人所得來看，101 年農家平均每人所得 28.0 萬元，相對 100 年 26.0 萬元，呈現增加趨勢。
- 三、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農業預算，如以政事別科目分析，行政院農委會主管 91 年至 103 年法定預算，依政事別區分為科學支出、農業支